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重点发〔2020〕217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省有关部门:

为落实“项目为王”鲜明要求,按照今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更有效地发挥重点工程建设在全省经济工作中的带动作用,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工程项目调整暂行办法》(晋发改重点发〔2017〕422号),结合各市及有关部门实际,决定开展2020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

## 一、申报原则

省重点工程申报紧紧围绕“六稳”工作、“六保”任务、“两新一重”重点，着眼“六新”产业发展，坚持“突出转型、自愿申请、优中选优”原则，聚焦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基建、开发区创新提质、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促转型、增动能、补短板的重大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夯实高质量转型项目建设的支撑基础。

## 二、申报条件

省重点工程项目分为前期项目和建设项目两类。

（一）前期项目：审批类项目、核准类项目已通过用地预审；备案类项目已经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设项目：审批类项目已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类项目已获得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备案类项目已经取得土地手续、确定施工单位，预计2020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

（三）前期项目和建设项目均应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项目代码，且符合《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条件规定》（晋发改重点发〔2019〕448号）。

## 三、申报组织和程序

（一）申报组织。申报工作由各市和省有关部门组织，各

市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点性工程和跨县（区）不跨市的线性工程的申报；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太原铁路局、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所在行业领域的跨市域公路、水利、铁路、电网项目的申报；省发改委负责组织有关行业领域重大项目的申报。

（二）申报程序。申报工作通过“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按照“项目单位申报、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初审、省发改委（省重点办）复审、省政府审定公布”的程序进行（见附件）。

#### 四、时间安排

（一）5月25日前，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对申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5月25日—6月10日，项目单位通过“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三）6月15日前，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完成项目初审并上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省重点工程申报工作，精心组织，全面摸底，认真筛选，真正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作为“项目为王”的重要抓手。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对项目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认真初审，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要对规模条件进

行严格把关，保证申报项目的质量。

已经从统计库调出的项目，不得申报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预计在2020年内不能入列统计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三) 强化信用复核。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在初审时，要通过信用中国(山西)(<http://www.creditsx.gov.cn/>)查询复核项目单位的征信情况，2018年1月1日以来有不良记录的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得列为省级重点工程。

(四) 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情况于6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我委(省重点办)。

联系人:王晋鸿 王永珍 电话:0351-3119011,3119926

附件:省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 省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

1. 项目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shanxitzxm.gov.cn/>）。

2. 点击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入口，登录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3. 点击重点工程项目申报。

4. 第一步，进行用户注册。

(1) 根据项目性质、规模选择申报**省重点工程**或**市重点工程**。

(2) 根据项目进展阶段选择申报**前期项目**或**建设项目**。

(3) 如果项目已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注册，可在平台编码处选择“是”，并填入项目编码，项目基本信息即可自动录入系统，设置登录密码后，实现快捷注册。

(4) 如果项目不符合(3)条件，则需按照页面提示填写项目信息，设置登录密码，完成注册。

5. 第二步，填报项目信息。

(1) 项目单位需按照页面提示进一步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要注意信息的准确与完整，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

(2) 项目单位填写信息并确认后，系统提示注册成功，并对项目赋予项目申报期间的查询编码，项目单位可使用该编码登

录系统，查询项目申报进展情况。

#### 6. 项目初审分为三种情况：

(1) 建设地点在县（区）内的项目和市域内跨县（区）项目，由各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进行初审。对初审不符合标准或存在问题的项目，可填写相关意见反馈项目单位。在规定的省重点工程申报日期内，系统自动完成本市申报项目的情况汇总，由各市统一上报省发改委（省重点办）。

(2) 跨市域的水利、公路、电网项目，分别由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初审部门）进行初审。跨市域的铁路项目，需选择是否为太原铁路局管理项目，如果选择是，初审部门为太原铁路局；如果选择否，初审部门为省发改委（省重点办）。各初审部门对初审不符合标准或存在问题的项目，初审部门可填写相关意见反馈项目单位。在规定的省重点工程申报日期内，系统自动完成本领域申报项目的情况汇总，由初审部门统一上报省发改委（省重点办）。

(3) 其他类型跨市域项目，由省发改委（省重点办）直接进行初审。对初审不符合标准或存在问题的项目，由省发改委（省重点办）填写相关意见反馈至项目单位。

(4) 省发改委（省重点办）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复审时，对存在问题或需补充完善资料的项目填写相关意见反馈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要及时按要求补报。

